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文 件

乌财教〔2018〕60号

关于拨付2018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保障 机制（城市公办义务教育学校 校舍安全）专项经费的通知

市教育局，各区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16〕102号）和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2018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城市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专项经费的通知》（新财教〔2018〕31号），结合各区在校生数、校舍安全保障情

况、各区财政对教育投入情况以及绩效管理等因素，现拨付各单位专项补助资金 3654 万元（详见附件 1），用于 2018 年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舍安全相关支出。支出请列“2050203 初中教育”。为加强资金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区要严格按照上报项目实施，要依法、有序、规范地组织开展设备购置招投标工作，合理配置教学设施，设备购置工作结束后，各区要将设备采购招标、采购情况及相关资料复印件报送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备案。

二、请各区财政、教育部门加强监督管理，保证专款专用，加快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将适时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资金使用效益不好、工程进度缓慢、设备采购不适宜等问题，自治区将根据问题严重程度，作出缓拨、停拨、扣减专项资金的处理。

三、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财政教科文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工作的通知》（新财教〔2016〕236 号）文件要求，填写《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详见附件 3），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起每月 1 日内向我局反馈。

附件：1. 2018 年自治区城市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资金分配计划表

2. 2018 年自治区城市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资金分配计划表（市本级）

3.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



(依申请公开)

抄送：本局预算处。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5月22日印发

附件1:

**2018年自治区城市公办义务教育教育学校
校舍安全保障资金分配计划表**

序号	地 区	金 额
乌鲁木齐市		3654
1	乌鲁木齐市直属	363
2	天山区	872
3	沙依巴克区	756
4	新市区	771
5	水磨沟区	541
6	头屯河区	351

附件1:

自治區專項資金預算執行情況反饋表

地州市(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2018年 月 日 财政周主要领导(签字): 单位分管财务领导(签字): 单位: 万元

[illegible]

说明：1、在表中加粗下划线部分为必填项。2、在表中请勿修改表格格式，请勿删减列。颜色标识域为公式自动计算区，请勿修改。

2、本表统计范围为当年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资金。

3、各地州市数据请真实填列。“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反映截止报表日该专项资金实际形成支出数(国库总会会计记账数)。未支出原因说明请简明扼要。

4、上报文件名称格式：“行政区划编码”“地州市名称”-截止×月×日反馈表。如：6501乌鲁木齐-截止9月18日反馈表；659001石河子市-截止9月18日反馈表等。